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加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决议草案

25/...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并忆及在后一项决议中，理事会决定确立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有害物质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和关于食物权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相关决议，

还忆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结果，及其题为《我们希冀的未来》的结果文件，并打算为后续进程出力，包括确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为了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必须落实发展权，还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应当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隔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

忆及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的第 17/4 号决议中核可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增进人类福祉，促进人权的享有，

还认识到，反过来，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会对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的享有构成威胁；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适足生活水准权以及该权利所含各项权利(如食物权、获取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及适足住房权)等，产生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造成的影响，但已经处于脆弱情形中的人口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尤甚，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

2. 欢迎独立专家迄今为止为研究和澄清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的各个方面而开展的工作；

3.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人权与环境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¹ A/HRC/22/43。

² A/HRC/25/53 以及 Add.1 和 2。

4. 认识到人权法在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方面对各国规定了某些程序性和实质性义务，这些义务包括：

(a) 尊重和保护寻求、获取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提供有关环境对人权的影响的信息，并且为评估此种影响提供信息；

(b) 尊重和保护言论自由权、结社权和和平集会权，包括便利参与决策进程，并且为此种参与提供实际机会

(c) 确保人们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下能够诉诸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

(d) 通过并执行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在环境政策中尊重和保护人权；

(e) 防止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包括执行可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保护人权的环境法；

5. 申明有必要在实施环境法过程中采取不歧视做法，还有必要适当关注特别容易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的群体成员，同时铭记已经处于脆弱情形中的人口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尤甚，

6. 认识到人权义务和承诺在指导和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以及确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7. 敦促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环境政策时遵守人权义务；

8. 认识到处理环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在设法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敦促各国在全国和社会各部门创造一种安全的扶持性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安全地开展活动，同时向地方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

9. 还认识到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特别是确定实际目标、标的和指标时，有必要充分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

10. 强调极有必要在处理跨界环境损害对人权的享受造成的威胁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11.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明确各国在跨界环境损害方面的人权义务；

12. 欢迎不同行为者迄今为止向独立专家提供的合作，呼吁所有国家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便利他执行任务，并对索取信息和进行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并根据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